**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项 | 目 | 名 | 称：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
| 项 | 目 | 单 | 位：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  |
| 主 | 管 | 部 | 门： 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  |
| 评 | 价 | 机 |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评 | 价 | 日 | 期： 2024 年 6 月  |

摘要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七角井村居民住宅区建于上世纪90 年代，因建设初期未进行长期规划致使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程度较差，近年来逐渐显现诸如新建富民安居房周边道路因无路沿石保护经来往车辆常年碾压破损严重、主干道两侧林带因采用原始漫灌方式灌溉在水资源紧张的现状下出现用水缺口、安居富民房因建筑设计问题缺失散水等现象。本项目的立项与实施为改善七角井村人居环境、提高七角井村水资源利用能力，进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远期目标提供了有效助力。

1. 项目组织管理
2.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单位包括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地森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

接收、下达与项目本级预算指标下达，并负责项目绩效执行

情况监控与自评结果审核工作。

**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批复工作。

**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统筹推进、实施监管、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评审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的监

督管理、考评管理工作。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项目招标、项目验收、项目资金结算等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相关材料编报工作。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新疆地森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工程实施工作。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

施工质量是否达标、原材料质量是否达标、工期是否及时等事项。

1.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来源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与本级预算安排（地

区配套资金），由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预算编报工作。

**资金拨付：**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根据资金文件，及时将

项目指标下达至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在项目指标下达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依据衔接资金有关规定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主要内容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1、铺设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沿石 2.5 公里，新建 222 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22 户路平石 26479 米，地面硬化 1006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2、七角井村主干道两侧绿化

带改造（铺设灌溉管网 7853 米，换种植土 10400 平方米，地

面硬化 8800 平方米，路沿石 5800 米及附属配套）；3、现有

25 亩杏树林改造（换填种植土 335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4400 平方米，铺设灌溉管网（PE 管）dn90：141m，新建滴管毛管φ20：4520m 及附属配套）。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3 年度资金计划下达金额为1195 万元，其中：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0 万元、地区配套

资金 2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到位资金为 995.5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98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1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3.31%。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为 995.58 万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98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1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2023 年 | 1195 | 995.58 | 83.31% | 995.58 | 100% |



1. 总目标

2023 年该项目计划：1.铺设安居富民房小区主干道路沿

石 2.5 公里，新建 222 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对主干道两侧绿化带进行改造，铺设灌溉管网。3.对安居富民小区进行人居环境改造，新建灌溉管网。对现有 25 亩杏树林进

行改造。项目建成后，项目受益农户 297 户 1106 人，积极推

广“以工代赈”，带动周边农户就近就业增收 30 万元。该项目产权归属七角井村委会，七角井村负责后期管护监督管理。

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实施单位  |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1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95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2023 年该项目计划：1.铺设安居富民房小区主干道路沿石 2.5 公里，新建 222 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对主干道两侧绿化带进行改造，铺设灌溉管网。3.对安居富 民小区进行人居环境改造，新建灌溉管网。对现有 25 亩杏树林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项目受益农户 297 户 1106 人，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带动周边农户就近就业增收 30 万元。该项目产权归属七角井村委会，七角井村负责后期管护监督管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 =0 个 |
| 主干道路沿石铺装长度 | ≥2500 米 |
| 杏树林进行改造亩数 | ≥25 亩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0% |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3 年 4 月 |
| 项目完工时间 | 2023 年 11 月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费用 | ≤1005.39 万元 |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108.79 万元 |
| 预备费 | ≤80.82 万元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增加当地农村人口全年总收入 | ≥30 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受益居民户数  | ≥297 户 |
| 受益居民人口数  | ≥1106 人 |
|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 有效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业务资料、问卷调查和访谈反馈结果，并结合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组对 2023 年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为 85.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21.4 分，项目

过程 11.3 分，项目产出 37 分，项目效益 16 分。各部分得分

情况详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附表 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1.决策**  | 24 | 21.4 | 89.17% |
| **2.过程**  | 16 | 11.3 | 70.63% |
| **3.产出**  | 40 | 37 | 92.5% |
| **4.效益**  | 20 | 16 | 80% |
| **综合绩效**  | 100% | 85.7 | 85.7%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1195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0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2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

际到位资金、执行资金均为 995.5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98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12.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一是项目决策方面，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细化程度较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符合项目工作实施所需。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置完整性欠佳， 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以及预期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不相符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

使用合规且到位资金均已全部执行，但存在地区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健全性不足、项目财务档案尚未完成归档的问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沿石铺设、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建设、七角井村主干道两侧绿化带与现有 25 亩杏树林改造任务均已完成，但存在项目前期建设任务主要工程施工量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以及因项目现场实施阶段出现需求调整情况，导致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前期准备阶段规划工程量偏离的问题。四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七角井村现有道路因无路沿石保护致使车辆常年碾压破损严重、绿化带与杏树林因采用漫灌的原始灌溉方式导致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现状，道路路面硬化、人行步道花砖铺设与民房散水改造工作的实施为七角井村村民创造了良好的出行与住居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村容村貌。此外， 项目实施期间共计吸纳哈密市伊州区劳动力 25 名，累计支付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13.97 万元，人均增收 0.55 万元，为哈密市伊州区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需求满足与工资性收入水平提高提供了有效助力。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未针对本项目工程完工后涉及的相关设施建立管理养护机制，未按产权归属落实管理养护主体与管护责任，也未开展基础设

施日常管护相关实质性工作。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与哈密市伊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规划相匹配，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维护辖区社会治安，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职责密切相关，立项依据具有较高充分性；此外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已根据基础建设类项目立项要求，完成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报相关工作，并经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相关审批文件合规完整，立项程序规范性较高。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存在未体现项目完工后预期产生社会效益的问题；且现有绩效指标存在产出指标

未根据配套管网及硬化工程标段实施计划内容设定对应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带动增加当地农村人口全年总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与指标实质

（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不相符的问题。

1. **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

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995.5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98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12.6 万元。对

比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195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0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205 万元），本项目存在地区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健全性不足。**哈密市伊州区七角

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虽已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存在仅简单列示工程实施各环节所需材料及开展工作事项名称，并未进一步明确材料编报标准与内容要求、工作具体开展流程及注意事项的问题；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业务对应管控制度内容缺失的问题。

1. **项目归档工作有待加强。**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

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虽已将项目立项审批材料、项目实施公示材料、项目招标文书、项目签订合同（施工、设计、可研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跟踪审计、控制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项目资金拨付审批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按照前期手续、资金拨付、会议记录类别进行了装订归档，但在档案查阅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存在相关财务记账凭证、项目明细账等资料尚未完成归档的问题。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实施严谨性有待提高。**因项目前期

建设任务主要工程存在施工量未细化的问题，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根据《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

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7 号）要求履行项目建设任务变更申报程序，导致未能达到《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3 号）关于本项目所议定的“各项目单位立即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2 月

28 日前达到待开工状态”要求；此外，因项目现场实施阶段

出现需求调整情况，导致本项目存在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前期准备阶段规划工程量偏离的问题。

1. **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有待建立。**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

人民政府未针对本项目工程完工后涉及的相关设施建立管理养护机制，未按产权归属落实管理养护主体与管护责任，也未开展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相关实质性工作，存在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健全性较差的问题。

1. **提高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加大本单位各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力

度，提高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性的理解能力，并结 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规范绩效目标指标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应能清晰完整反映项目预期开展的具体工作和预期产生的效益结果且目标内容应简明扼要，绩效指标设定应遵循细化量化、可 衡量原则。对于现有绩效指标存在问题，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根据配套管网及硬化工程标段实施计划内容设定对应数量指标（如灌溉管网铺设长度），删除现有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在现有考量项目收益居民户数、

人口数的基础上，还可补充设置路沿石防护覆盖率、节水灌溉覆盖率等指标，从而进一步提高指标完备性。

# 加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建立良好沟通渠道。一是建

议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确保本项目地区配套资金及时保障到位；二是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与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加强沟通，强化项目进展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互通，积极推进项目资金的落实到位，降低项目尾款逾期结算风险。

1. **完善工程管理与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建议哈密市伊州

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哈密市与伊州区主管部门对于基建类工程项目所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梳理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结算等环节实施所需要件材料编报标准与内容要求、工作具体开展流程及注意事项，完善部门现有工程管理制度。此外，还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开展形式与风险管控要点建立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为单位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提供抓手。

1. **提高财务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性。**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

角镇人民政府加强与代理记账服务供应商的沟通、监督力度， 做好涉及项目资金流转相关记账凭证、原始附件与账表文件的归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完成装订归档，提高单位财务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性，确保项目相关业务档案与财务档案的完备性。

1. **做实项目前期规划相关工作。**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

镇人民政府在今后实施同类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时，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需求现场调研工作力度，提高项目建议书编报细化程度与初设方案规划成熟度，从而尽可能降低后期工程量偏差调整幅度。

1. **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

镇人民政府尽快开展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明确灌溉管网设施巡检及道路及路沿石、路平石等基础设施巡查管护主体、日常巡检巡察管护工作开展频次、隐患上报与处置方式、管护效果评价标准与对应奖惩措施，为相关基础设施常态长效管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bookmark0)

[（一）项目概况 1](#_bookmark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bookmark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bookmark3)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7](#_bookmark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9](#_bookmark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bookmark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bookmark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bookmark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bookmark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_bookmark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_bookmark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6](#_bookmark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8](#_bookmark1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_bookmark14)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9](#_bookmark15)

[六、相关建议 31](#_bookmark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_bookmark17)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

〔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的委托，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七角井村居民住宅区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因建设初期未进行长期规划致使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程度较差，近年来逐渐显现诸如新建富民安居房周边道

路因无路沿石保护经来往车辆常年碾压破损严重、主干道两侧林带因采用原始漫灌方式灌溉在水资源紧张的现状下出现用水缺口、安居富民房因建筑设计问题缺失散水等现象。本项目的立项与实施为改善七角井村人居环境、提高七角井村水资源利用能力，进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远期目标提供了有效助力。

1. 主要内容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1、铺设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沿石 2.5 公里，新建 222 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22 户路平石 26479 米，地面硬化 1006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2、七角井村主干道两侧绿化

带改造（铺设灌溉管网 7853 米，换种植土 10400 平方米，地

面硬化 8800 平方米，路沿石 5800 米及附属配套）；3、现有

25 亩杏树林改造（换填种植土 335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4400 平方米，铺设灌溉管网（PE 管）dn90：141m，新建滴管毛管φ20：4520m 及附属配套）。

1. 项目组织管理
2.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单位包括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哈密市伊

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地森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

接收、下达与项目本级预算指标下达，并负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监控与自评结果审核工作。

**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批复工作。

**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统筹推进、实施监管、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评审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的监

督管理、考评管理工作。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项目招标、项目验收、

项目资金结算等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相关材料编报工作。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负责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新疆地森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凯悦鑫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工程实施工作。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

施工质量是否达标、原材料质量是否达标、工期是否及时等事项。

1.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来源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与本级预算安排（地

区配套资金），由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预算编报工作。

**资金拨付：**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根据资金文件，及时将

项目指标下达至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在项目指标下达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依据衔接资金有关规定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3 年度资金计划下达金额为1195 万元，其中：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0 万元、地区配套

资金 2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到位资金为 995.5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98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1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3.31%。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为 995.58 万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98 万

元、地区配套资金 1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2023 年 | 1195 | 995.58 | 83.31% | 995.58 | 100%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2023 年该项目计划：1.铺设安居富民房小区主干道路沿

石 2.5 公里，新建 222 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对主干道两侧绿化带进行改造，铺设灌溉管网。3.对安居富民小区进行人居环境改造，新建灌溉管网。对现有 25 亩杏树林

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项目受益农户 297 户 1106 人，积极

推广“以工代赈”，带动周边农户就近就业增收 30 万元。该项目产权归属七角井村委会，七角井村负责后期管护监督管理。

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见表 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实施单位  |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1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95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2023 年该项目计划：1.铺设安居富民房小区主干道路沿石 2.5 公里，新建 222 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对主干道两侧绿化带进行改造，铺设灌溉管网。3.对安居富 民小区进行人居环境改造，新建灌溉管网。对现有 25 亩杏树林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项目受益农户 297 户 1106 人，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带动周边农户就近就业增收 30 万元。该项目产权归属七角井村委会，七角井村负责后期管护监督管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 =0 个 |
| 主干道路沿石铺装长度 | ≥2500 米 |
| 杏树林进行改造亩数 | ≥25 亩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0% |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3 年 4 月 |
| 项目完工时间 | 2023 年 11 月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费用 | ≤1005.39 万元 |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108.79 万元 |
| 预备费 | ≤80.82 万元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增加当地农村人口全年总收入 | ≥30 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受益居民户数  | ≥297 户 |
| 受益居民人口数  | ≥1106 人 |
|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 有效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

〔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3 号）《关于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伊区发改农基〔2023〕14 号）《关于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区发改农基〔2023〕30 号）《关于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伊区发改农基〔2023〕41 号）等文件为依据，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 通过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 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5.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8. 其他相关内容。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2.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4.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6.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7.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

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该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1. 指标解释
2.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

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 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4 年 6 月 24 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参加了调研，听取了该单位对本项目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1. 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 11 项二级指标和 21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1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详见附表 1。2.评价实施阶段

1. 正式进驻。评价组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正式进驻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实施评价工作。
2. 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

（伊区党农领办〔2023〕3 号）《关于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区发改农基〔2023〕14 号）《关于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区发改农基〔2023〕30 号）《关于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伊区发改农基〔2023〕41 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

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1. 实地核查。评价组对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查，并对项目完成后的不足提出建

议，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同时评价组成员针对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1. 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2. 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 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得分 85.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21.4 分，项

目过程 11.3 分，项目产出 37 分，项目效益 16 分。

具体情况见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1.决策**  | 24 | 21.4 | 89.17% |
| **2.过程**  | 16 | 11.3 | 70.63% |
| **3.产出**  | 40 | 37 | 92.5% |
| **4.效益**  | 20 | 16 | 80% |
| **综合绩效**  | 100% | 85.7 | 85.7%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依

据充分合理、细化程度较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 合理，符合项目工作实施所需。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 置完整性欠佳，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以及预期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不相符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 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且到位资金均已全部执行，但存在 地区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健全性不足、项目财务档案尚未完成归档的问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安 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沿石铺设、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 水建设、七角井村主干道两侧绿化带与现有 25 亩杏树林改 造任务均已完成，但存在项目前期建设任务主要工程施工量 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以及因项目现场实施阶段出现需求调整 情况，导致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前期准备阶段规划工程 量偏离的问题。四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七角井村现有道路因无路沿石保护 致使车辆常年碾压破损严重、绿化带与杏树林因采用漫灌的 原始灌溉方式导致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现状，道路路面硬 化、人行步道花砖铺设与民房散水改造工作的实施为七角井 村村民创造了良好的出行与住居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 了村容村貌。此外，项目实施期间共计吸纳哈密市伊州区劳 动力 25 名，累计支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13.97 万元，人均增

收 0.55 万元，为哈密市伊州区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需求满足

与工资性收入水平提高提供了有效助力。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未针对本项目工程完工后涉及的相关设施建立管理养护机制，未按产权归属落实管理养护主体与管护责任，也未开展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相关实质性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

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4 分，合计得分 21.4 分, 得分率为 89.17%。

1.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依据《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3 号）《关于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区发改农基〔2023〕14 号）文件立项，本项目与哈密市伊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规划相匹配，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得分率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已根据基础建设类项目立项要求， 完成了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报工作，并经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相关审批文件合规完整， 立项程序规范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 6 分，得分 5.2 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反馈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查询结果，本项目已设置总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已体现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与配套及配套管网与硬化工程标段实施计划内容以及项目完工后预期产生经济效益，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且和总目标相关， 但现有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存在未体现项目完工后预期产生社会效益的问题，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2 分，得分率 86.67%。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6 分，得分 4.2 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反馈七角井村居

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查询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信息， 本项目虽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产出指标存在未根据配套管网及硬化工程标段实施计划内容设定对应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问题，效益指标存在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带动增加当地农村人口全年总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与指标实质（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不相符的问题，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2 分，得分率 70%。

1.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

163 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哈密地区 2022 年 12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等文件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工程量编制了项目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并按照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可研编制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勘察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费等）、基本预备费口径进行了细化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七角井

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依据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工程量进行测算分配，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主要依据《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文件相关规定费率进行计取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满足项目正常实施所需，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1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5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6 分，合计得分 11.3 分，得分率为

* 1. %。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总分 4 分，得分 0.8 分）。七角井村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1195 万元，其中：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0 万元、地区配套

资金 2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为

995.5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98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1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3.31%。综上所述，本项目地区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较差，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8 分，得分率 20%。

1. 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七角井村居

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995.58 万元。根据预算一体化平台导出本项目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995.58 万元，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项目拨付资金审批表、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 + 1.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1 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但在翻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过程中发现，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存在仅简单列示工程实施各环节所需材料及开展工作事项名称，并未进一步明确材料编报标准与内容要求、工作具体开展流程及注意事项的问题；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业务对应管控制度内容缺失的问题，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5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2 分，得分 1.5 分）。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材料、项目实施公示材料、项目招标文书、项目签订合同（施工、设计、可研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跟踪审计、控制价、咨

询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项目资金拨付审批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执行各阶段环节手续完整、相关资料均已严格履行签批程序，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虽已将前述相关资料按照前期手续、资金拨付、会议记录类别进行了装订归档，但在档案查阅过程中发现本项目相关财务记账凭证、项目明细账等资料尚未完成归档。本项目实施所需供水、供电、施工人力需求均已得到有效落实，且项目施工区域交通条件便利， 具备良好的外部建材供应条件，施工所需钢材、水泥、砂、砂砾、碎石、木材等材料均可于当地购得，项目施工条件良好。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得分率 7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40 分，合计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92.5%。

1. 产出数量

（1）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情况（总分 6 分，

得分 5 分）。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合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材料与现场调

研沟通反馈结果，本项目计划完成内容如下：1、铺设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沿石 2.5 公里，新建 222 套安居富民房周边

路平石及散水（222 户路平石 26479 米，地面硬化 1006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2、七角井村主干道两侧绿化带改造（铺设灌溉管网 7853 米，换种植土 104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8800

平方米，路沿石 5800 米及附属配套）；3、现有 25 亩杏树林

改造（换填种植土 335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4400 平方米，铺设灌溉管网（PE 管）dn90：141m，新建滴管毛管 φ20：4520m 及附属配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完成内

容如下：1、铺设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沿石 3.29 公里，新建 222 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22 户路平石12205.17 米，地面硬化 9352.96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2、七

角井村主干道两侧绿化带改造（铺设灌溉管网 7460.1 米，换

种植土 18493.463 平方米，地面硬化 1659.85 平方米，路沿石

2468.3 米及附属配套）；3、现有 25 亩杏树林改造（换填种植

土 19596.613 平方米，地面硬化 2596 平方米，铺设灌溉管网

（PE 管）dn90：462.2m，新建滴管毛管φ20：5002.5m 及附属配套）。在本项目绩效评价调研过程中了解到，因项目现场实施阶段存在需求调整情况，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规划工程量出现偏离，因此酌情扣减分数。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 分，得分率83.33%。

1. 产出质量
2.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标准达标情况（总分 8 分，得分 8 分）。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遵循《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城市道路路基工程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喷灌工程技术规范》《微灌工程技术规范》《喷灌与微灌工程技术管理规程》等行业标准实施，并由监理公司进行了严格的实施质量把控，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标准所做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1.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总分 8 分，得分 8 分）。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完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

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组织初步验收并向施工单位反馈初

验阶段所发现问题，待初验问题整改完毕后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以及项目接管村委会、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经各方综合评定，项目工程整体质量达标，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应签章手续齐全。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时效
2.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情况（总分 6 分，得分 4 分）。根据《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3 号）要求， 2023 年 2 月 16 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向哈密市伊

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议书，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批复并于同日向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报送项目可研报告审查申请，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下达审查意见；2023 年 2 月 27 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

人民政府向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可研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批复。但在现场调研沟通过程中发现，因项目前期建设任务主要工程存在施工量未细化的问题，根据《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

（伊区党农领办〔2023〕7 号）要求，2023 年 3 月 12 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向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设任务变更申请（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批复）

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报送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2023 年 3

月 15 日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项目初步设计

批复，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

布项目招标公告，正式启动项目后续实施工作。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66.67%。

1.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情况（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及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2 天。项目实际开

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并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完工，实际完工日期与合同约定完工日期相符。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成本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概算均为 119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37.19 万元、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 108.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02 万元），竣工决算

价为 1097.5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13.38 万元、工程

建设其他费用 84.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项目资金成本节约率为 15.2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3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0 分，合计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1. 项目效益
2. 七角井村人居环境提升情况（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实地走访调查情况，通过实施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村主干道路、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新建安居富民房周边道路、杏树林道路路沿石铺装与路面硬化，人行步道花砖铺设，安居富民房散水改造，绿化带、杏树林灌溉管网铺设以及种植土换填等工作，有效改善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七角井村现有道路因无路沿石保护致使车辆常年碾压破损严重、绿化带与杏树林因采用漫灌的原始灌溉方式导致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现状，道路路面硬化、人行步道花砖铺设与民房散水改造工作的实施为七角井村村民创造了良好的出行与住居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村容村貌。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 辖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总分 5 分，得分5分）。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本项目以工代赈务工台账、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发放公示材料及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共计吸纳哈密市伊州区劳动力25 名（其中：七角井镇开发区劳动力 12 名），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管道工、园林工、水工、电工、安全员劳动技能与安全教育岗前培训，使其具备承担绿化带平整、种植土换填与灌溉管网建设等工作的能力，圆满完成了既定分配任务。本项目累计支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13.97 万元，人均增收 0.55 万元，为哈密市伊州区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需求满足与工资性收入水平提高提供了有效助力。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1. 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健全情况（总分 4 分，得分

0 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尚未建立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后相关设施的管理养护机制，未按产权归属落实管理养护主体与管护责任，也未开展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相关实质性工作，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健全性较差。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1. 满意度

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总分 6 分，得分 6 分）。依据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七角井村常住居民，评价组随机选取 50 名七角井村常住居民进行满意

度调查，共计发放 5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通过针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前期居 民意见征集工作开展情况、实施中期工程进度推进情况、项 目完工后道路路况质量与绿化带、杏树林灌溉设施标准提升 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与哈密市伊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规划相匹配，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维护辖区社会治安，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职责密切相关，立项依据具有较高充分性；此外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已根据基础建设类项目立项要求，完成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报相关工作，并经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相关审批文件合规完整，立项程序规范性较高。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

民政府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存在未体现项目完工后预期产生社会效益的问题；且现有绩效指标存在产出指标未根据配套管网及硬化工程标段实施计划内容设定对应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带动增加当地农村人口全年总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与指标实质（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不相符的问题。

1. **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

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995.5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98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12.6 万元。对

比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195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0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205 万元），本项目存在地区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健全性不足。**哈密市伊州区七角

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虽已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存在仅简单列示工程实施各环节所需材料及开展工作事项名称，并未进一步明确材料编报标准与内

容要求、工作具体开展流程及注意事项的问题；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业务对应管控制度内容缺失的问题。

1. **项目归档工作有待加强。**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

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虽已将项目立项审批材料、项目实施公 示材料、项目招标文书、项目签订合同（施工、设计、可研 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跟踪审计、控制价、咨询服务）、 项目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项目资金拨付审批与资 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按照前期手续、资金拨付、会议记录 类别进行了装订归档，但在档案查阅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存在 相关财务记账凭证、项目明细账等资料尚未完成归档的问题。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实施严谨性有待提高。**因项目前期

建设任务主要工程存在施工量未细化的问题，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根据《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7 号）要求履行项目建设任务变更申报程序，导致未能达到《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3 号）关于本项目所议定的“各项目单位立即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2 月

28 日前达到待开工状态”要求；此外，因项目现场实施阶段出现需求调整情况，导致本项目存在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前期准备阶段规划工程量偏离的问题。

1. **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有待建立。**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

人民政府未针对本项目工程完工后涉及的相关设施建立管理养护机制，未按产权归属落实管理养护主体与管护责任， 也未开展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相关实质性工作，存在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健全性较差的问题。

六、相关建议

1. **提高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加大本单位各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力度，提高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性的理解能力，并结

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规范绩效目标指标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应能清晰完整反映项目预期开展的具体工作和预期产生的效益结果且目标内容应简明扼要，绩效指标设定应遵循细化量化、可衡量原则。对于现有绩效指标存在问题，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根据配套管网及硬化工程标段实施计划内容设定对应数量指标（如灌溉管网铺设长度），删除现有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在现有考量项目收益居民户数、人口数的基础上，还可补充设置路沿石防护覆盖率、节水灌溉覆盖率等指标，从而进一步提高指标完备性。

# 加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建立良好沟通渠道。一是建

议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确保本项目地区配套资金及时保障到位；二是建议哈密市伊

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与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加强沟通，强化项目进展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互通，积极推进项目资金的落实到位，降低项目尾款逾期结算风险。

1. **完善工程管理与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建议哈密市伊州

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哈密市与伊州区主管部门对于基建类工程项目所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梳理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结算等环节实施所需要件材料编报标准与内容要求、工作具体开展流程及注意事项，完善部门现有工程管理制度。此外，还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开展形式与风险管控要点建立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为单位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提供抓手。

1. **提高财务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性。**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

角镇人民政府加强与代理记账服务供应商的沟通、监督力度， 做好涉及项目资金流转相关记账凭证、原始附件与账表文件 的归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完成装订归档，提高单位财务档案管 理工作规范性，确保项目相关业务档案与财务档案的完备性。

1. **做实项目前期规划相关工作。**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

镇人民政府在今后实施同类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时，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需求现场调研工作力度，提高项目建议书编报细化程度与初设方案规划成熟度，从而尽可能降低后期工程

量偏差调整幅度。

1. **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尽快开展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明确

灌溉管网设施巡检及道路及路沿石、路平石等基础设施巡查管护主体、日常巡检巡察管护工作开展频次、隐患上报与处置方式、管护效果评价标准与对应奖惩措施，为相关基础设施常态长效管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附 评价组组员表**

|  |  |  |
| --- | --- | --- |
| **姓名** | **评价中的角色** | **工作职责** |
| 袁国龙  | 评价主评人  | 负责本次评价中对项目评价的实施统筹、资料收集， 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把控。  |
| 韩昊  | 执行组员  | 负责协助与部门单位进行沟通、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工作。  |
| 苏巴提  |

附件 1.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附件 3.基础数据表 1

附件 4.基础数据表 2

附件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 项目决策（24） | A1 项目立项（6）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充分 | 通用标准 |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依据《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3 号）《关于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区发改农基〔2023〕14 号）文件立项，本项目与哈密市伊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规划相匹配，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维护辖区社会治安，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经济运行， 促进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 3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 项目决策（24） | A1 项目立项（6）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已根据基础建设类项目立项要求，完成了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报工作，并经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相关审批文件合规完整，立项程序规范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 3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 项目决策（24） | A1 项目立项（6）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 性。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 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 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反馈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查询结果， 本项目已设置总目标与年度绩效目 标，年度绩效目标已体现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与配套及配套管网与硬化工程标段实施计划内容以及项目完工后预期产生经济效益，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且和总目标相关，但现有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存在未体现项目完工后预期产生社会效益的问题，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高。综上所 述，扣除 1/6\*4.8=0.8 分，该指标得5.2 分。 | 5.2 | 86.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 项目决策（24） | A2 绩效目标（12）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 明确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 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反馈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查询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信息，本项目虽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产出指标存在未根据配套管网及硬化工程标段实施计划内容设定对应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问题，效益指标存在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带动增加当地农村人口全年总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与指标实质（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不相符的问题，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扣除 30%\*6=1.8 分，该指标得4.2 分。 | 4.2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 项目决策（24） | A3 资金投入（6）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 科学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是否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3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 法》(建标〔2007〕164 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 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哈密地区 2022 年 12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等文件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工程量编制了项目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并按照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可研编制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勘察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费等）、基本预备费口径进行了细化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 3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 项目决策（24） | A3 资金投入（6）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依据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工程量进行测算分配，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主要依据《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文件相关规定费率进行计取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 理，满足项目正常实施所需，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 3 | 100% |
| B 项目过程（16） | B1 资金管理（12） | B101 资金到位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1195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0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2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到位资金为 995.5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98 万元、地区配套资金 1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3.31%。综上所述，扣除16\*0.2=3.2 分，该指标得 0.8 分。 | 0.8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 |  |  |
|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预算执行 率乘以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 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995.58 万元。根据预算一体化平台导出本项目指标实际执行情况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995.5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  |  |  |  |  |  |  |  | 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  |  |
| B 项目过程（16） | B1 资金管理（12） |  |  |  |  |  |  |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财政衔 |  |  |
|  |  |  |  |  |  |  |  | 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拨付资金审 |  |  |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合规 | 通用标准 |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规得零分。 | 批表、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 | 4 | 100% |
|  |  |  |  |  |  |  |  | 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且不存在资金截 |  |  |
|  |  |  |  |  |  |  |  |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综上所述，该指 |  |  |
|  |  |  |  |  |  |  |  | 标得 4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B 项目过程（16） | B2 组织实施（4）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在翻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过程中发现，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存在仅简单列示了工程实施各环节所需材料及开展工作，并未进一步明确材料编报标准与内容要求、工作具体开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的问题；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业务对应管控制度内容缺失的问题，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扣除 50%\*2=1 分，该指标得 1 分。 | 1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B 项目过程（16） | B2 组织实施（4）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执行且有效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是否规 范，是否按类别进行分类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材料、项目实施公示材料、项目招标文书、项目签订合同（施工、设计、可研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跟踪审计、控制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项目资金拨付审批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执行各阶段环节手续完整、相关资料均已严格履行签批程序，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虽已将前述相关资料按照前期手续、资金拨付、会议记录类别进行了装订归档，但在档案查阅过程中发现本项目相关财务记账凭证、项目明细账等资料尚未完成归 档。本项目实施所需供水、供电、施工人力需求均已得到有效落实，且项目施工区域交通条件较优，并具备良好的外部建材供应条件，施工所需钢材、水泥、砂、砂砾、碎石、木材等材料均可于当地购得，项目施工条件良好。综上所述，扣除 25%\*2=0.5分，该指标得 1.5 分。 | 1.5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 项目产出（40） | C1 产出数量（6） | C101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 6 | 反映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包含各项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 | 完成 | 计划标准 | ①按照项目初设方案完成相关工程，得满分；②未按照项目初设方案完成相关工 程，不得分；③按照项目初设方案完成相关工程，但存在因需求调整使得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规划工程量偏离的情况，扣减 1 分。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如下：1、铺设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沿石 3.29 公里，新建 222 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22 户路平石 12205.17 米，地面硬化9352.96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2、七角井村主干道两侧绿化带改造（铺设灌溉管网 7460.1 米，换种植土18493.463 平方米，地面硬化 1659.85平方米，路沿石 2468.3 米及附属配套）；3、现有 25 亩杏树林改造（换填种植土 19596.613 平方米，地面硬化 2596 平方米，铺设灌溉管网（PE 管）dn90：462.2m，新建滴管毛管φ20：5002.5m 及附属配套）。在本项目绩效评价调研过程中了解到，因项目现场实施阶段存在需求调整情况， 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规划工程量出现偏离，因此酌情扣减分数。综上所述，扣除 1 分，该指标得 5 分。 | 5 | 8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 项目产出（40） | C2 产出质量（16） | C201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标准达标情况 | 8 | 反映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包含各项工程设计与实施标准是否达标的情 况。 | 达标 | 计划标准 | 项目设计、实施所遵循的各项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自治区所出台的本项目涉及各项行业标准规定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遵循《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 范》、《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城市道路路基工程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喷灌工程技术规范》、《微灌工程技术规范》、《喷灌与微灌工程技术管理规程》等行业标准实施，并由监理公司进行了严格的实施质量控制，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标准所做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8 分。 | 8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 项目产出（40） | C2 产出质量（16） | C202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8 | 反映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包含各项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况。 | 合格 | 计划标准 | ①实施项目初验，并由施工单位完成初验问题整改工作得 4 分，反之不得分；②通过竣工验收得 4 分，反之不得分。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完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月 21 日组织初步验收并向施工单位反馈初验阶段所发现问题，待初验问题整改完毕后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 位、施工单位四方以及项目接管村委会、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经各方综合评 定，项目工程整体质量达标，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应签章手续齐全。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8分。 | 8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 项目产出（40） | C3 产出时效（12） | C301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6 | 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开展完成时间与评价标准对比，用以反映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完成是否及时的情况。 | 及时 | 计划标准 | ①及时开展并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报批工作得 1 分， 反之不得分；②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并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报批工作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③取得可研报告批复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并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工作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④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招标工作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⑤若以上 4 项工作中出现因外部审查要求需重新调整事项导致实施进度延后的情况扣 2 分，反之得 2 分。 | 2023 年 2 月 16 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向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议书，于 2023 年2 月 17 日取得批复并于同日向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报送项目可研报告审查申请，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下达审查意见。2023 年 2 月 27 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向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可研报告，于 2023年 3 月 1 日取得批复。但在现场调研沟通过程中发现，因项目前期建设任务主要工程存在施工量未细化的问 题， 2023 年 3 月 12 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向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设任务变更申请（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批复）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报送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2023 年 3 月 15 日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项目招标公告，正式启动项目后续实施工作。综上所述，扣除 2 分，该指标得 4 分。 | 4 | 66.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哈密市 |  |  |
|  | C3 产出时效（12） | C302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情况 | 6 |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的对比，用以反映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工是否及时的情况。 | 及时 | 计划标准 |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于合同约定完工时间前（包含当日）完工得满分， 反之不得分。 | 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4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2 天。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并于 2023 年 8月 20 日完工，实际完工日期符合合同 | 6 | 100% |
|  |  |  |  |  |  |  |  | 约定。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  |  |
|  |  |  |  |  |  |  | ①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0%，不扣分；②-60%≤居民区基础配套 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 0%，得分=[1-(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 1)]×该指标分值；③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60%，不得 分。 |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 |  |  |
| C 项目产出（40） |  |  |  | 项目实施期间居民 |  |  | 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 |  |  |
|  |  |  |  | 区基础配套设施建 |  |  | 设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概算均为 |  |  |
|  |  | C401 居民 |  | 设项目实际支出成 |  |  | 119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  |  |
|  | C4 产出成本（6） | 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 | 6 | 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居民区 | ≥0% | 计划标准 | 1037.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8.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02 万 | 6 | 100% |
|  |  | 本节约率 |  |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  |  | 元），竣工决算价为 1097.58 万元 |  |  |
|  |  |  |  | 项目成本控制情 |  |  | （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13.38 万 |  |  |
|  |  |  |  | 况。 |  |  |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20 万元、 |  |  |
|  |  |  |  |  |  |  | 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项目资金成 |  |  |
|  |  |  |  |  |  |  | 本节约率为 15.20%。综上所述，该指 |  |  |
|  |  |  |  |  |  |  | 标得 6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D 项目效益（20） | D1 项目效益（14） | D101 七角井村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 5 | 反映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七角井村村民出行条件、住居条件以及绿化水资源利用能力提升的促进情况。 | 有效提升 | 计划标准 | ①解决现有道路缺失路沿石保护、路面破损的问题得 2 分，反之不得分；②解决现有绿化带灌溉方式落后、灌溉水利用率低的问题得 2 分，反之不得分；③解决安居富民房散水缺失的问题得1 分，反之不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通过实施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村主干道路、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新建安居富民房周边道路、杏树林道路路沿石铺装与路面硬化，人行步道花砖铺设，安居富民房散水改造，绿化带、杏树林灌溉管网铺设以及种植土换填等工作，有效改善了现有道路因无路沿石保护致使车辆常年碾压破损严重、绿化带与杏树林因采用漫灌的原始灌溉方式导致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现状，道路路面硬化、人行步道花砖铺设与民房散水改造工作的实施为七角井村村民创造了良好的出行与住居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村容村貌。综上所述， 七角井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显著，该指标得 5 分。 | 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D 项目效益（20） | D1 项目效益（14） | D102 辖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 | 5 | 反映通过本项目实施对辖区富余劳动力实现就近就业与获取劳动报酬的促进情况。 | 有效达成 | 计划标准 | 达成吸纳辖区富余劳动力就业与劳动报酬增收的预期效益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本项目以工代赈务工台账、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与发放公示材料，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共计吸纳哈密市伊州区劳动力 25 名（其中：七角井镇开发区劳动力 12 名），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管道工、园林工、水工、电工、安全员劳动技能培训与安全教育培 训，使其具备承担绿化带平整、种植土换填与灌溉管网建设等工作的能 力，圆满完成了既定分配任务。本项目累计支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13.97万元，人均增收 0.55 万元，为哈密市伊州区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需求满足与工资性收入水平提高提供了有效助力。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 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①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理养 |  |  |  |
|  |  |  |  | 通过考察基础设施 |  |  | 护机制，且依照机制具体要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哈密市 |  |  |
|  |  |  |  | 管理养护机制建立 |  |  | 求开展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工 | 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尚未建立七 |  |  |
|  | D1 项目效益（14） | D103 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健全情况 | 4 | 健全情况，用以反映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对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完工后相关基础设施后期 | 健全 | 计划标准 | 作，不扣分；②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但未依照机制具体要求开展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工作，扣 2 分； | 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后相关设施的管理养护机制，未按产权归属落实管理养护主体与管护责任，也未开展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相关实质性工作，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 | 0 | 0% |
|  |  |  |  | 管护工作开展的保 |  |  | ③未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理 | 制健全性较差。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  |  |
|  |  |  |  | 障情况。 |  |  | 养护机制，但未开展基础设 | 0 分。 |  |  |
|  |  |  |  |  |  |  | 施管理养护工作，不得分。 |  |  |  |
| D 项目效益（20） |  |  |  | 通过调查问卷中针对道路出行条件、 |  |  |  | 依据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 |  |  |
|  |  |  |  | 民房住居环境与绿 |  |  | ①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 | 七角井村常住居民，评价组随机选取 |  |  |
|  |  |  |  | 化带灌溉方式提升 |  |  | ≥90%，不扣分； | 50 名七角井村常住居民进行满意度调 |  |  |
|  | D2 满意度（6） | D201 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 | 6 | 改善效果满意的七角井村常居村民人数与参加满意度调查七角井村常居村 | ≥90% | 计划标准 | ②60%≤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90%，得分=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 查，共计发放 5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通过针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前期居民意见征集工作开展情况、实施中期 | 6 | 100% |
|  |  |  |  | 民总人数比对，反 |  |  | ③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 | 工程进度推进情况、项目完工后道路 |  |  |
|  |  |  |  | 映七角井村常居村 |  |  | ＜60%，不得分。 | 路况质量与绿化带、杏树林灌溉设施 |  |  |
|  |  |  |  | 民对本项目实施成 |  |  |  | 标准提升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 |  |  |
|  |  |  |  | 效的满意程度。 |  |  |  | 果，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 100%。综 |  |  |
|  |  |  |  |  |  |  |  | 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  |  |
| 总分 |  |  | 100 |  |  |  |  |  | 85.7 | 85.70% |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项目评价工作实施期间，通过随机选取 50 名七角井村常住居民采取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了本项目实施成效满意度调查工作， 共计发放 5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四项调查问题满意度均为 100%，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调查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第 1 题 您对本项目实施前期所开展的居民意见征集工作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第 2 题 您对本项目各项工程进度推进情况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第 3 题 您对项目完工后道路路况质量提升情况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第 4 题 您对项目完工后绿化带、杏树林灌溉设施标准提升情况是 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4） | A1项目立项（6）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充分 | 通用标准 |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依据《 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3号）《关于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区发改农基〔2023〕14号）文件立项，本项目与哈密市伊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规划相匹配，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 展，不断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 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已根据基础建 设类项目立项要求，完成了七角井村居民区基 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报工作，并经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相关审批文件合规完 整，立项程序规范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A2绩效目标（12）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 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反馈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 关信息查询结果，本项目已设置总目标与年度 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已体现七角井村居民 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与配套及配 套管网与硬化工程标段实施计划内容以及项目 完工后预期产生经济效益，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且和总目标相关，但现有年 度绩效目标内容存在未体现项目完工后预期产 生社会效益的问题，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扣除1/6\*4.8=0.8分，该指标得5.2分。 | 5.2 | 86.67% |
| A2绩效目标（12）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 明确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反馈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 关信息查询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 政府所提供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信息，本项 目虽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产出 指标存在未根据配套管网及硬化工程标段实施 计划内容设定对应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 数不对应的问题，效益指标存在经济效益指标 内容（带动增加当地农村人口全年总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与指标实质（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 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 益）不相符的问题，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扣除30%\*6=1.8分，该指标得4.2分。 | 4.2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4） | A3资金投入（6）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 科学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是否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3 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哈密地区2022年12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等文件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工程量编制了项目投资估算与 初步设计概算，并按照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 设其它费用（可研编制费、项目前期工作费、 勘察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建设工程监理 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招标代理费等）、基本预备费口径进行了细化测 算，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依据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工程量进行测算分 配，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主要依据《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 标〔2011〕1号)文件相关规定费率进行计取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满足项目正常实施所需，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B项目过程（16） | B1资金管理（12） | B101资金到位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195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90万元、地区配套资金20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到位资金为995.58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82.98万元、地区配套资金12.6万 元，资金到位率为83.31%。综上所述，扣除16\*0.2=3.2分，该指标得0.8分。 | 0.8 | 2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 未达到则按照预算执行率乘以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995.58万元。根据预算一体化平台导出本项目指标实际执行情况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995.5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B项目过程（16） | B1资金管理（12）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合规 | 通用标准 |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规得零分。 |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款支 付申请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拨 付资金审批表、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国库集中 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 途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B2组织实施（4）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 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 位，已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 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在翻阅工 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过程 中发现，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存在仅简单列示了工程实施各环节所需材料及开展工 作，并未进一步明确材料编报标准与内容要求、工作具体开展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的问 题；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预算管理、采购管 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业务对应管控制 度内容缺失的问题，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扣除50%\*2=1分，该指标得1分。 | 1 | 50% |
| B2组织实施（4）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执行且有效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类别进行分类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 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材料、项目实施公示材料、项目招标 文书、项目签订合同（施工、设计、可研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跟踪审计、控制价、咨 询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项目资金拨付审批与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 料，项目执行各阶段环节手续完整、相关资料 均已严格履行签批程序，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 手续完备，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 管理制度规定；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 虽已将前述相关资料按照前期手续、资金拨付、会议记录类别进行了装订归档，但在档案查 阅过程中发现本项目相关财务记账凭证、项目 明细账等资料尚未完成归档。本项目实施所需供水、供电、施工人力需求均已得到有效落 实，且项目施工区域交通条件较优，并具备良 好的外部建材供应条件，施工所需钢材、水泥、砂、砂砾、碎石、木材等材料均可于当地购得，项目施工条件良好。综上所述，扣除25%\*2=0.5分，该指标得1.5分。 | 1.5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项目产出（40） | C1产出数量（6） | C101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 6 | 反映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包含各项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 | 完成 | 计划标准 | ①按照项目初设方案完成相关工程，得满分；②未按照项目初设方案完成相关工程，不得分；③按照项目初设方案完成相关工程，但存在因需求调整使得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规划工程量偏离的情况，扣减1分。 |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合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材料与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本项目计划完成内容如下：1、铺设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沿石2.5公里，新建222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22户路平石26479米，地面硬化10060平方米及附属配套）；2、七角井村主干道两侧绿化带改造（铺设灌溉管网7853米，换种植土10400平方米，地面硬化8800平方米，路沿石5800米及附属配套）；3、现有25亩杏树林 改造（换填种植土33500平方米，地面硬化4400 平方米，铺设灌溉管网（PE管）dn90：141m， 新建滴管毛管φ20：4520m及附属配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如下：1、铺设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沿石3.29公里， 新建222套安居富民房周边路平石及散水（222 户路平石12205.17米，地面硬化9352.96平方米及附属配套）；2、七角井村主干道两侧绿化带改造（铺设灌溉管网7460.1米，换种植土18493.463平方米，地面硬化1659.85平方米，路沿石2468.3米及附属配套）；3、现有25亩杏树林改造（换填种植土19596.613平方米，地面硬化2596平方米，铺设灌溉管网（PE管）dn90： 462.2m，新建滴管毛管φ20：5002.5m及附属配套）。在本项目绩效评价调研过程中了解到， 因项目现场实施阶段存在需求调整情况，导致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规划工程量出现偏离，因此酌情扣减分数。综上所述， | 5 | 83.33% |
| C2产出质量（16） | C201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标准达标情况 | 8 | 反映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包含各项工程设计与实施标准是否达标的情况。 | 达标 | 计划标准 | 项目设计、实施所遵循的各项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自治区所出台的本项目涉及各项行业标准规定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遵 循《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市 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道路工程 设计规范》、《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城市道路路基 工程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 量验收规范》、《喷灌工程技术规范》、《微 灌工程技术规范》、《喷灌与微灌工程技术管 理规程》等行业标准实施，并由监理公司进行 了严格的实施质量控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 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标准所做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得8分。 | 8 | 100% |
| C202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8 | 反映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包含各项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况。 | 合格 | 计划标准 | ①实施项目初验，并由施工单位完成初验问题整改工作得4 分，反之不得分；②通过竣工验收得4分，反之不得分。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20日完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21日组织初步验收并向施工单 位反馈初验阶段所发现问题，待初验问题整改完毕后于2023年10月31日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以及项目接管村委会、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经各方综合评定，项目工程整体质量达标，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应签章手续齐全。综上所述，该指标得8分。 | 8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项目产出（40） | C3产出时效（12） | C301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6 | 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开展完成时间与评价标准对比，用以反映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完成是否及时的情况。 | 及时 | 计划标准 | ①及时开展并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报批工作得1分，反之不得分；②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于5 个工作日内开展并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报批工作得1分，反之不得分；③取得可研报告批复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展并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工作得1分，反之不得分；④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招标工作得1分，反之不得分。⑤若以上4项工作中出现因外部审查要求需重新调整事项导致实施进度延后的情况扣2分，反之得2分。 | 根据《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3号）要求， 2023年2月16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向 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议书，于2023年2月17日取得批复并于同日向哈密 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报送项目可研报告审查申请，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2月20日下达审查意见。2023年2月27日哈密市伊州区七 角镇人民政府向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可研报告，于2023年3月1日取得批复。但在现场调研沟通过程中发现，因项目前期建设任务主要工程存在施工量未细化的问 题，根据《伊州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议纪要》（伊区党农领办〔2023〕7号）要 求，2023年3月12日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向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建设任务变更申请（2023年3月13日取得批复） 并于2023年3月14日报送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2023年3月15日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正式启动项目后续实施工作。综上所述，扣除2分，该指标得4分。 | 4 | 66.67% |
| C3产出时效（12） | C302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情况 | 6 |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的对比，用以反映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工是否及时的情况。 | 及时 | 计划标准 | 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于合同约定完工时间前（包含当日）完工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2天。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并于2023年8月20日完工，实际完工日期符 合合同约定。综上所述，该指标得6分。 | 6 | 100% |
| C4产出成本（6） | C401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 | 6 | 项目实施期间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0% | 计划标准 | ①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0%，不扣分；②-60%≤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0%，得分=[1-(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1)]×该指标分 值；③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60%，不得分。 |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概算均为119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037.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8.79万元、基本预备费49.02万元），竣工决算价为1097.5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013.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4.20 万元、基本预备费0.00万元），项目资金成本节约率为15.2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6分。 | 6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D项目效益（20） | D1项目效益（14） | D101七角井村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 5 | 反映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七角井村村民出行条件、住居条件以及绿化水资源利用能力提升的促进情况。 | 有效提升 | 计划标准 | ①解决现有道路缺失路沿石保护、路面破损的问题得2分， 反之不得分；②解决现有绿化带灌溉方式落后、灌溉水利用率低的问题得 2分，反之不得分；③解决安居富民房散水缺失的问题得1分，反之不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通过实施七角井 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村主干 道路、安居富民小区主干道路、新建安居富民 房周边道路、杏树林道路路沿石铺装与路面硬化，人行步道花砖铺设，安居富民房散水改 造，绿化带、杏树林灌溉管网铺设以及种植土 换填等工作，有效改善了现有道路因无路沿石 保护致使车辆常年碾压破损严重、绿化带与杏 树林因采用漫灌的原始灌溉方式导致水资源利 用效率不高的现状，道路路面硬化、人行步道 花砖铺设与民房散水改造工作的实施为七角井 村村民创造了良好的出行与住居环境，也在一 定程度上改善了村容村貌。综上所述，七角井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显著，该指标得5分。 | 5 | 100% |
| D102辖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 | 5 | 反映通过本项目实施对辖区富余劳动力实现就近就业与获取劳动报酬的促进情况。 | 有效达成 | 计划标准 | 达成吸纳辖区富余劳动力就业与劳动报酬增收的预期效益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七角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本项目以工代赈务工台 账、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与 发放公示材料，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共计吸纳哈密市伊州区劳动力25名（其中：七角井镇开发区劳动力12名），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管道工、园林工、 水工、电工、安全员劳动技能培训与安全教育 培训，使其具备承担绿化带平整、种植土换填 与灌溉管网建设等工作的能力，圆满完成了既 定分配任务。本项目累计支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13.97万元，人均增收0.55万元，为哈密市伊州区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需求满足与工资性收 入水平提高提供了有效助力。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 5 | 100% |
| D103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健全情况 | 4 | 通过考察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七角井镇人民政府对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完工后相关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开展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计划标准 | ①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且依照机制具体要求开展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工作，不扣分；②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但未依照机制具体要求开展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扣2分；③未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但未开展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工作，不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哈密市伊州区七 角井镇人民政府尚未建立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后相关设施的管理养护 机制，未按产权归属落实管理养护主体与管护 责任，也未开展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相关实质性 工作，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机制健全性较差。综上所述，该指标得0分。 | 0 | 0% |
| D2满意度（6） | D201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 | 6 | 通过调查问卷中针对道路出行条件、民房住居环境与绿化带灌溉方式提升改善效果满意的七角井村常居村民人数与参加满意度调查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总人数比对，反映七角井村常居村民对本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 计划标准 | ①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90%，不扣分；②60%≤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90%，得分=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③七角井村常居村民满意度＜60%，不得分。 | 依据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 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哈密 市伊州区七角井镇七角井村常住居民，评价组随机选取50名七角井村常住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5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50 份。通过针对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实施前期居民意见征集工作开展情况、 实施中期工程进度推进情况、项目完工后道路 路况质量与绿化带、杏树林灌溉设施标准提升 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6分。 | 6 | 100% |
| 总分 |  |  | 100 |  |  |  |  |  | 85.7 | 85.70% |

# 七角井村居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项目评价工作实施期间，通过随机选取 50 名七角井村常住居民采取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了本项目实施成效满意度调查工作，共计发放 5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四项调查问题满意度均为 100%，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调查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第 1 题 您对本项目实施前期所开展的居民意见征集工作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第 2 题 您对本项目各项工程进度推进情况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  |  |
| --- | --- |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第 3 题 您对项目完工后道路路况质量提升情况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第 4 题 您对项目完工后绿化带、杏树林灌溉设施标准提升情况是 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